

开封市财政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范围	抽查标准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采购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五条“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开封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采购代理机构	检查对象名录库的10%-30%，近三年内检查过的代理机构不再重复检查。	10%-30%	1次/年	现场检查	代理开封市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根据本年度省厅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抽查工作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开封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	会计准则、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方法	按财政厅当年安排的抽查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	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根据省、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规定，市财政局负责本市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本部门、本单位举办会议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要求、会议费开支标准及会议费预算，会议审批制度中应当包含会议定点管理内容。	开封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场所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协议书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协议书规定条款及投诉具体情况	